**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97.9.16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182375號函同意備查

 100.11.25教育部台中(二)字第1000213424號函同意備查

1.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2. 凡本校在學學生操行成績甲等，對教育工作具熱忱，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教育學程甄選：
3. 研究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B-) 。
4. 大學生：本校各系所在學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B-)或學業總名次列全班前50％。

各學系大一學生如符合前項基本資格，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但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就讀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生身分者，取消錄取資格，其名額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1. 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有關申請細節以當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
2. 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為26學分，修業期間須為本校在校學生。
3. 甄選方式：書面審查，視需要進行面試。進行面試者，書面審查占60%，面試占40%。
4. 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包含報名表、自傳、歷年成績單等，詳細資料以當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之規定為準。
5. 面試：包含考生之學習動機、任教意願、職場認知、內涵、表達能力、儀容態度等。
6. 錄取原則
7. 甄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限。
8. 錄取名額由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依甄選方式審查(核)，根據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最後錄取之人數得經招生委員會審酌當學年度申請學生表現情形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9. 原住民籍學生保障：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10. 甄選教育學程學生經錄取公告者，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於接獲備取通知一週內完成報到。教育學程甄選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決定。
11. 凡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均須另繳學分費，若不繳交學分費，教務處將公告名單，並於學期成績單及教育學程成績單註記「未依規定繳費，逕予註銷」字樣，修課學分不予採認。
12. 其他有關修習規定，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3.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